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0/17-18 號文件

2018 年 4 月 13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8 年海員俱樂部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法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是由易志明議員, SBS, JP 提交的議員法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第 1042 章)及《海員俱樂部規例》(第 1042A 章), 藉以:
  - (a) 就更改 "The Sailors Home and Missions to Seamen" 的法團名稱為 "The Sailors Home and Mission to Seafarers", 訂定條文;
  - (b) 就更改法團的委員會的組成及程序, 訂定條文;
  - (c) 以 "香港聖公會" 取代 "英語聖公會";
  - (d) 對若干提述作相關修訂, 使其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及
  - (e) 作出相關及技術修訂。
2. **公眾諮詢**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述及曾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負責議員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交通事務委員會。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視乎議員的意見, 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 II. 報告

《2018年海員俱樂部法團(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8年4月11日。議員可參閱易志明議員, SBS, JP於2018年3月1日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以了解更多詳情。

###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第1042章)及《海員俱樂部規例》(第1042A章), 藉以:

- (a) 就更改"The Sailors Home and Missions to Seamen"的法團名稱為"The Sailors Home and Mission to Seafarers", 訂定條文, 並依照《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的用語, 以"Seafarers"取代對"Seamen"的提述;
- (b) 就更改法團的委員會的組成及程序, 訂定條文;
- (c) 隨着英語聖公會於1998年在香港本地化, 以"香港聖公會"取代"英語聖公會";
- (d) 對若干提述作相關修訂, 使其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及
- (e) 作出相關及技術修訂。

### 背景

3. 此條例草案是一項議員法案, 負責議員為易志明議員, SBS, JP。政府當局已確認條例草案不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政府運作或政府政策。法律草擬專員亦已確認, 條例草案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50條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

4. 第1042章為海員俱樂部於1930年成立為法團而訂定條文, 包括法團的宗旨及權力, 以及其委員會的組成。第1042A章則就海員俱樂部的行政、其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及海員俱樂部的處所及財產的管理, 訂定條文。

5. 第1042章第4條列明海員俱樂部的宗旨, 當中包括促進海員及其家人在靈性上、道德上和物質上的利益, 不論其宗

教或國籍。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段，海員俱樂部是香港唯一一所向所有國際及本地海員提供福利服務的組織，履行香港提供港口福利服務的國際義務。

## 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1042 章及第 1042A 章。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概述於下文各段。

### 更改法團名稱

7. 條例草案旨在以"Seafarers"<sup>1</sup>取代第 1042 章及第 1042A 章中所有對"Seamen"的提述，此修訂是依照《公約》<sup>2</sup>的用語，以涵蓋在船舶上受僱或從業或工作的任何人員，而不論其性別或職級。條例草案第 6(1)條旨在修訂第 1042 章第 2(1)條，將法團名稱由"The Sailors Home and Missions to Seamen"更改為"The Sailors Home and Mission to Seafarers"。就此，條例草案將第 1042A 章的標題和第 1 及 2 條中對"Seamen"的提述相應修訂為"Seafarers"，以反映法團名稱的更改。

8. 條例草案第 6(7)條旨在於第 1042 章加入新訂第 2(4)條，訂明法團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並不因為法團名稱更改而受到影響。

### 更改委員會的組成及程序

9. 海員俱樂部由一個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第 1042 章第 2(2)條訂明委員會的組成。根據現有的第 2(2)條，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稱為維多利亞主教的英語聖公會主教、海事處處長、怡和有限公司的代表、香港總商會代表、倫敦海員傳道會代表、女皇陛下海軍代表、海員俱樂部的義務司庫及額外委任的成員。

10.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香港聖公會大主教、香港船隻持有人和管理人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自 2011 年 1 月起，香港 3 個海員工會的代表被邀請以"事實會員"的身份出席委員會會議。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修訂第 1042 章第 2(2)條，以更新委員會的組成，特別是就提名香港 3 個海員工會(即香港航業海員合併工會、香港海員工會及香

---

<sup>1</sup> 根據《公約》第二條第 1(f)款，"海員"一詞指在《公約》所適用的船舶上以任何職務受僱或從業或工作的任何人員。

<sup>2</sup> 香港正着手正式採納《公約》。《公約》是國際勞工組織發出的文書，當中列明海員有權獲得體面的工作條件。

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所提名的代表為委員會成員的事宜，訂定條文。鑒於根據第 1042 章第 2(2)條的擬議修訂，委員會成員的數目可能會增加，因此條例草案第 17(6)條旨在把第 1042A 章第 6(2)條之下委員會大會或特別會議的法定人數，由 4 人修訂為 6 人。

11. 條例草案亦旨在分別修訂第 1042A 章第 4、5、6(2)及 7 條，對有關召開委員會大會及特別會議的規例作出修改。

#### 以"香港聖公會"取代"英語聖公會"

12. 為反映英語聖公會於 1998 年在香港本地化後，香港聖公會的設立及其受香港聖公會的大主教領導及管轄，條例草案第 8 條旨在以"香港聖公會"取代第 1042 章第 4(1)及(2)條中的"英語聖公會"，而條例草案第 6(2)條則旨在以"香港聖公會的大主教"取代第 1042 章第 2(2)條的"稱為維多利亞主教的英語聖公會主教"。

13. 第 1042A 章第 13 條訂明，教士、助理教士及讀經師或他們當中任何人的委任或罷免，均須由倫敦海員傳道會作出，但該等委任或罷免須獲教區主教批准，並須在諮詢委員會後作出。條例草案第 20 條旨在修訂規例第 13 條，以反映助理教士及讀經師已不再由海員傳道會(The Mission to Seafarers, 前稱 The Mission to Seamen)委任，而教士的委任或罷免則由海員傳道會作出，以及反映隨着英語聖公會於 1998 年在香港本地化及香港聖公會設立後有關名稱的變更。

#### 為反映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而作出的修訂

14. 根據第 1042 章第 2(2)(f)條，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由委員會委任的女皇陛下海軍代表。條例草案第 6(5)條旨在廢除第 1042 章第 2(2)(f)條，使其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此外，條例草案旨在於第 1042 章及第 1042A 章採用某些提述，使其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該等提述包括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代"總督會同行政局"、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取代"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以及以"Hong Kong"取代"The Colony"。

## 保留條文

15. 條例草案第 25 條就保留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訂定條文，但條例草案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由於條例草案屬《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 69 章)所界定的"私人條例草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50(8)條必須載有保留條文。<sup>3</sup>

## 其他條文

16. 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包括廢除過時的條文及以無性別色彩的字詞取代某些字眼。

## **生效日期**

17. 條例草案並無生效日期條文。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2)(a)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在刊登憲報當日開始時生效。

## **公眾諮詢**

18.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述及曾諮詢公眾。不過，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條例草案得到行政部門(包括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以及相關的法定機構)的支持。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負責議員並無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

20.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的秘書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或運輸事務委員會並無就條例草案被諮詢。

---

<sup>3</sup> 根據《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 69 章)第 2 條，"私人條例草案"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條例草案：

- (a) 主要是為個人、社團或法團的某些利益，而並非為公眾的利益，作出規定；及
- (b) 並非政府法案。

## 結論

21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視乎議員的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8年4月10日